劳动仲裁申请书

**申请人：**杨焕生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7月16日生，身份证号520113195507160815，住所地贵阳市南明区南浦路9号愉景苑E座1302室。**电话：**15902509986。

**被申请人：**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铝兴路22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16650。

**法定代表人：**陈 刚 **职务：**董事长 **电话：**84898885、84896630、84893883。

**第三人：**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。住所地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大坝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2146266664。

**法定代表人：**陈永毛 **职务：**董事长  **电话：**84350339、18985549869。

**仲裁请求：**

1、确认被申请人于2000年9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的“厂人字（2000）096号自动离职”文件无效。

2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985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3、责令被申请人立即给申请人补缴1985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待遇。

**事实及理由：**

申请人于1985年1月调入贵州铝厂有限责任公司**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**工作，后将申请人派到被申请人下属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**（以下简称第三人）**工作，任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（正处级）。2000年6月份，申请人因身体原因向被申请人提出办理退职**（即申请退出担任的党内和行政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）**申请手续，并保留劳动关系。被申请人于次月批准同意。申请人遂即退出了原担任的党内和行政职务。2017年12月份，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单位要求为其办理退休养老保险待遇时，才知道被申请人于2000年9月8日已向申请人作出了**“厂人字（2000）096号自动离职”**文件，认为解除了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，并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和申报退休养老保险待遇。后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为其办理退休养老保险待遇未果。

综上所述，申请人系被申请人正式职工，应当享受退休养老保险待遇。因被申请人作出的**“厂人字（2000）096号自动离职文件”**并未依法向申请人进行送达，系单方行为，具有程序违法，更不具有合法性，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为此，申请人为维护其合法权益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法规之规定，特向贵委会提出如前仲裁请求，请依法裁决并支持申请人请求为谢!

**此 致**

**贵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**附：**本仲裁申请书副本贰份。

**申请人：**

年 月 日